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2,100,000.00	1,187,845.54	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100,000.00	10,931,522.91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3,200,000.00	12,119,368.45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TAN CHOON LIM

注册资本：55,519.8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

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2、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05 号楼-5-506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05 号楼-5-50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帅兵

注册资本：644.33 万元

主营业务：传感网及物联网设备、声学设备及器件、目标探测及识别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和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曙光先生担任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故认定公司与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广州蜂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广州蜂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2 栋 309/311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2 栋 309/311 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风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曙光先生担任广州蜂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故认定公司与广州蜂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全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段拥政回避了本次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双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

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范围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有超出部分将根据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